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鑫誼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免訴。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陳瑋澤（暱稱：馬克，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另行起訴）為信宇通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自民國107年12月間起至112年5月11日止，共收購預付卡門號5378門、月租門號100多門，並與被告沈鑫誼成立預付卡群組。陳瑋澤、被告沈鑫誼共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瑋澤指示並出資供被告沈鑫誼前往臺北地區收購他人門號，復許諾被告沈鑫誼如人頭門號申辦人經員警通知到案說明，願提供車馬費用及律師諮詢服務等。同案被告林仕鈞則為被告沈鑫誼之下游，於111年12月2日申辦人頭門號並出售1門預付卡（0000000000門號）予被告沈鑫誼後，由被告沈鑫誼將上開預付卡門號交由陳瑋澤，並由陳瑋澤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即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30日以上開預付卡門號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李善昶佯稱：欲購買生基罐等語，致李善昶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0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室外停車場，將生基罐10個及鑑定費新臺幣（下同）8萬元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9條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而所謂判決確定，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決確定之  
03 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又是否同一案件，端視前  
04 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法律上一罪之案件，  
05 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06 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  
07 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  
08 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  
09 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  
10 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  
11 受免訴之判決。

### 12 三、經查：

13 (一)沈鑫誼與陳瑋澤、廖柏毅為從事販賣人頭行動電話門號業  
14 務，由廖柏毅、沈鑫誼收購人頭門號，再交陳瑋澤販賣，陳  
15 瑋澤為販賣人頭門號之上游門號來源廠商。沈鑫誼已預見將  
16 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陌生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不法者使用  
17 充作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所提供之行動電  
18 話門號被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16日前某日，在不詳  
20 地點，沈鑫誼先告知張祖銘代為尋找人頭門號之人頭，仲介  
21 申辦人頭門號，人頭及仲介人均可獲得報酬。嗣由本案詐欺  
22 集團持人頭門號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23 物，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  
24 6157、6158、6681、6682、7131、7138、7139、7177、  
25 7461、10110、10463、10789、10794號、112年度少連偵字  
26 第41號提起公訴，經起訴後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嗣以  
27 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  
28 幣5萬元，嗣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  
29 年度原金上訴字18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前案判決  
30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31 (二)互核本案被告被訴之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之事實，均為陳瑋

01 澤指示並出資供被告收購他人門號，再交陳瑋澤販賣予詐欺  
02 集團作為詐騙之人頭門號使用之事實，前後兩案之被告同  
03 一，僅詐騙被害人不同，且卷內並無被告另行起意之證據，  
04 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係基於同一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  
05 提供本案門號，雖致本案與前案不同被害人遭受詐騙及損  
06 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具有裁判  
07 上一罪關係，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院不得重覆審  
08 判，故應對被告為免訴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邱健盛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14 法 官 吳宜珍

15 法 官 陳藝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郭子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